

正本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合約

一、補助單位：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甲方）。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乙方）。

二、補助計畫：臺南市地方建設經費(項目詳如附件)。

三、補助金額：新台幣參仟玖佰萬元整(NT\$ 39,000,000)。

四、乙方應將補助經費納入預、決算辦理。

五、本補助計畫應於 109 年度內執行完成。

六、乙方應於 109 年 4 月起，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4、7、10 月)將各補助計畫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向甲方填報。未提報者，本局得列入未來減少申請補助經費額度之重要參據。

七、補助款撥款及核銷：

(一)撥款：於各項提案計畫完成後一次撥付補助款。

(二)核銷：乙方應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正本)、領據(正本)、補助經費決算表(正本)、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含結算明細表)、總工程結算明細及執行成果照片申請核撥補助款。

1. 第一次：應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前申請。

2. 第二次：應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前申請。

八、乙方應將本補助計畫相關資料裝訂成冊並妥適保存。甲方得就補助計畫進行查核，乙方應予配合辦理；乙方如未配合，甲方得減少補助經費額度。

九、本補助計畫如發現乙方有違背法令或與補助事項用途不符或將補助經費移作他用，或同一事項重複接受中央機關、甲方補助者，乙方應繳回補助之款項。

十、本契約正本乙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存查；副本四份，甲方執三份，乙方執一份。

立契約人

補助單位(甲方)：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蓋章)

代表人：局長 林威呈 (蓋章)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受補助單位(乙方)：臺南市政府 (蓋章)

代表人：市長 黃偉哲 (蓋章)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日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9 年度補助臺南市政府建設經費執行計畫及經費彙總表

項目	提報單位	執行單位	提案計畫目的或用途	補助金額 (元)
6	新市區公所	新市區公所	富林路與富安路三街(福壽段 1055 地號土地)壓花路面及矩形溝工程	850,000
7			109 年度新市區轄內里廣播系統設施設備更新及整合計畫	1,700,000
8			新市白蓮霧生態休閒公園綠色花廊工程(第二期)	1,500,000
9			新市區周邊道路零星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4,700,000
1	善化區公所	善化區公所	109 年度南科園區周邊道路及行人專用道改善工程開口契約計畫	4,150,000
2			109 年度 LM 區行道樹綠美化環境維持開口契約	1,000,000
3			善化區圖書館消防設備缺失改善延續工程	1,750,000
4			汰換善化區公所高空作業車輛計畫	1,850,000
10	安定區公所	安定區公所	109 年度安定區游泳池內部設備改善工程	1,000,000
11			109 年度安定區游泳池停車場及周遭環境改善工程	500,000
12			109 年安定區圖書館 2 樓老舊冷氣汰換計畫	900,000
			109 年度活動中心內部設備修繕及充實計畫	550,000
			109 年南科周邊道路及側溝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5,800,000
14	環保局	環保局	安定區清潔隊興建工程計畫	3,000,000
	教育局	教育局	智慧創客音繚南科	4,180,000
13	消防局	消防局	109 年度充實消防局第四大隊及南科、新市與善化分隊之消防設備	5,570,000
合 計				39,000,000



申請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

申請機關：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一、計畫名稱：109 年度充實消防局第四大隊及南科、新市與善化分隊之消防設備。

二、計畫緣起：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建設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三、符合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三款。

四、計畫目標：充實本局鄰近南部科學園區之第四大隊及所屬南科、新市與善化消防分隊之消防戰力與提升救災效能。

五、計畫內容：

(一)執行地點：

(1)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及南科分隊(臺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 20 號)

(2)新市分隊(臺南路 230 號)

(3)善化分隊(臺南路 267 號)

執行位置：位於施向外延伸3公里範圍內(請附 google map 標示距離)。

(二)執行內容：充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提升救災效益。

(三)執行期程：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

六、經費概算：新台幣 5,570,000 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救災指揮車	輛	1	3,000,000	3,000,000	
救生艇(含船外機、拖船架、船外機架)	艘	3	275,000	825,000	
急流救生衣裝備	套	20	13,000	260,000	
救災用空氣瓶	組	85	13,000	1,105,000	
戰術救助頭盔	頂	20	10,500	210,000	
火槍救助兩用鞋	雙	20	8,500	170,000	
總計				5,570,000	

七、預估效益：增進消防裝備、器材，健全救災能量，確保消防同仁救災安全，降低各種災害所造成之傷亡或損失。

八、受補助之機關就同一事項不得重複接受中央或其他機關之補助。